

【附表一】

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
招生考試報名表

姓 名								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
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日間			手機：						
		夜間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名			聯絡地址	☐ (同上) 					
		關係		聯絡電話	日間				夜間		
					手機						
報考身份		☐ 產學攜手合作高職專班銜接學生						車輛應用技術專班			
※請勾選一項		☐ 產學攜手非合作高職專班銜接學生									
學歷(力)資格	學歷	_____ 學校 _____ 科畢業。									
	同等學力	符合報考資格「同等學力」第()項_____款。 (※請參考簡章貳、報考資格：同等學力填寫)									
特殊身份											
證照		☐ 甲級技術士 ☐ 乙級技術士 ☐ 丙級技術士									
服役情形		☐ 已服畢兵役、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(免繳交證件)									
		☐ 現在營服役，將於 年 月 日退伍(應附軍方證明)									
		☐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(應附軍方核准文件)									
簽署	一、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，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若有不實之處，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 二、本人同意考試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 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。

二、本表考生簽名處，考生若無簽名者，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(含表件)內所有規定，
考生不得有異議。

**【附表二】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
考生學經歷證件及自傳讀書計畫**

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請浮貼於此	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請浮貼於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（學位證書、同等學歷資格證件） 註：應屆畢業生若報名時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浮貼學生證正、反兩面影本（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），待錄取報到時，仍需繳交學歷證件正本。	
---	--

職業證照 正面 影印本請浮貼於此	職業證照 反面 影印本請浮貼於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其他證照 正面 影印本請浮貼於此	其他證照 反面 影印本請浮貼於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特殊身份證件 正面 影印本請浮貼於此	特殊身份證件 反面 影印本請浮貼於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自傳及學習計畫請自行繕打或書寫於附表	自傳及學習計畫請自行繕打或書寫於附表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摘要：

一、本自傳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：

(一) 家庭生活、成長互動。

(二) 求學經過、榮譽事蹟。

(三) 工作經驗、報名動機。

二、本自傳表請考生自行繕打或書寫。

.....

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，同時，本人並授權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。若所述不實，願接受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撤銷入學資格之裁決。

填寫人簽名：_____簽章 日期：_____

※（若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添頁數）

代理報到委託書

本人_____，因故無法親赴中華科技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_____專班報到手續，茲委託_____代為赴校辦理報到。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，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 致

中華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
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
招生委員會

委 託 人 簽 章	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	
被 委 託 人 簽 章	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【附表四】考生報名資料檢核表

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
報名資料檢核表

報考專班	車輛應用技術專班	姓名：
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報名資料：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及資料，並註記序號。

☐ 1 報名表

☐ 2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(力) 資料影印本

☐ 3. 現場報名：標準回郵信封一個(填妥姓名、電話及地址)

☐ 4. 其他書面資料(請自填文件名稱：)

※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,由上而下整理齊全,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,裝入此專用信封內,並於相對應之☐內打✓。

※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,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。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,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

【附表七】回郵信封黏貼頁

請將此頁剪下並分別黏貼一個標準信封，請自行填上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、電話。

☐ 台北校區：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

電話：(02) 27821862 轉231或163

限時掛號
43 元郵資

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

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

地址：

收件者：

電話：

(寄發錄取通知、學籍資料表、學雜費繳費單)

